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82號

原告 陳怡樺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之被告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對被告所有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拆除通行範圍內之地上物，暨請求被告不得妨礙原告通行並容忍開設道路。又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184.81平方公尺，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元，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查。參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16,559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×土地面積×4%×7年， $320 \times 184.81 \times 4\% \times 7 = 16,55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原告起訴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及住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外，本院業已依原告主張通行土地函調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洪甄廷